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鍾弘毅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5年度除字第125號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數          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| 碳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06ND0002356-7<br>至<br>106ND0002361-0 | 6            | 6000 |    |
| 002   | 碳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07ND0003143-8<br>至<br>107ND0003146-3 | 4            | 4000 |    |